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3〕167号

关于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阳店镇政府、大王镇政府：

根据三财预〔2023〕580号《关于下达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“扶贫”支出。此款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”，项目分类：003005。

请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时，必须对应预算指标文件，明确资金来源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

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附件：示范区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示范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实施主体	资金规模	对接资金	备注
1	西水头村阳光玫瑰种植项目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752.55	150.55	
2	小河村食品加工厂车间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321.30	64.26	
3	阳店镇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	基础设施	阳店镇政府	186.58	37.32	
4	阳店镇峭底反季节蔬菜大棚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阳店镇政府	932.08	105.55	
5	沙坡思瑞达农业种苗培育扩建提升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405.54	81.11	
6	闫家坪渔业产业园育苗基地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310.51	21.21	
7	大王镇函溪谷渔业产业园育苗孵化设备采购项目	产业发展	大王镇政府	209.97	42	
合计				3118.53	502.00	